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密卫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结束日期	复牌日期
密尔克卫转债	113658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4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告)将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密卫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密卫转债”恢复正常交易,除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3日(含2025年5月2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ec.com.cn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法规的规定,公司、福州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密尔克卫供应链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福州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2001909749	0.00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供应链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82917710000	0.00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注: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5月6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金公司简称“丙方”。

一、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保存甲方或其所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重大工程、长期可以投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乙方授权丙方不定期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授权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授权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一、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二、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三、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四、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五、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六、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八、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九、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一、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二、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三、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四、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五、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六、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八、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九、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一、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二、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三、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四、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五、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六、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八、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九、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十、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十一、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十二、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十三、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十四、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十五、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十六、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十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十八、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十九、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十、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十一、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十二、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十三、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十四、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十五、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十六、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十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十八、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十九、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十、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十一、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十二、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十三、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十四、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十五、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十六、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十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十八、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十九、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十、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十一、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十二、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十三、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十四、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十五、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十六、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十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十八、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十九、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十、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十一、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十二、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十三、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十四、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十五、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十六、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十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十八、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十九、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十、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十一、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十二、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十三、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十四、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十五、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十六、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十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十八、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十九、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百、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百零一、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百零二、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百零三、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百零四、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百零五、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组织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为提升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质量和效率,公司于5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人员、问题征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提供了充足的便利。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小宁先生、总经理李宇先生、独立董事董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永生、财务总监彭彩珍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1. 锡矿资源近年来都出现了锡价下降的现象,未来几年内,全球可新增的产能也十分有限,请问公司是否有相应的探矿和扩产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锡资源储备,目前也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现有矿区探矿工作;在铜坑矿区圈定多处综合异常区,验证其详探及深部探矿找矿潜力;在高峰矿区矿区探矿工作,揭露构造组增加了地槽,为探矿提供依据;在佛子矿区加大资源增储找矿力度,新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了评审备案,矿权累计保有资源量1093.3万吨,增长93.99%。另一方面,今年4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一五地勘队有限公司成功夺得广西河池金城江“区新探矿找矿”探矿权。该探矿权位于广西河池金城江,勘采面积7.5平方公里,矿区地质矿床条件优越,具备锡、铜、铅、锌等金属矿床潜力,这是公司首次通过市场化竞拍获得探矿权,为后续探矿开发提供了新的可能。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探矿力度,力争在探矿方面取得突破,为后续探矿开发提供坚实的保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 您好,随着国家对锡的管控也在加大,锡矿的扩产和扩探,锡价如今也是不断走高,今年末,国内进口锡矿数量呈下降趋势,这也导致了进口锡价大幅上涨。我注意到贵公司在目前托管广西河池五吉和采实加,加之华锡集团之前的资产注入承诺,相信公司未来也是会往一体化方向发展吧。请问,目前公司除矿产外,是否有进行锡精矿的采购?公司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否都有对外出口?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未进行锡精矿采购,公司的相关产品暂无直接出口销售。感谢您的关注!

3. 根据您2024年业绩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4.56%-116.89%,实现显著增长;但2025年第一季度财报显示,毛利率34.98%,净利润20.61%,同比分别下降5.05个百分点和5.37个百分点。请问:对于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率下降的情况,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还是其他因素所致?后续在采购策略、产品结构优化或技术升级方面,是否有针对性的应对方案以稳定利润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维护客户稳定性,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原材料采购让利增加。下一步,公司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生产经营,推进公司健康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4. 张董,您好,关于一季度业绩现金流大幅减少,现在只有-0.01,想了解下主要原因是什么?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动加大原材料采购进行战略性储备,以及对行业周期性波动,保持谨慎生产态度。截至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亿元,流动性充足。当前现金流波动属于可控范围内的战术调整,是公司主动应对市场机遇的积极举措。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长期稳健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5. 请问公司未来有分红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重视全体股东合理回报,分红政策是董事会及管理层长期关注的重点事项。2024年未实施分红主要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财务状况,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6. 公司在市值管理这方面有何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以“战略价值创造、市场价值增值、长期价值守护”为理念,通过“业绩驱动+市值管理”双轮驱动,持续提升市值管理水平。价值创造方面,公司强化探矿储备管理,提升经营效益,夯实产业根基。价值增值方面,公司以高质量信誉为基础,构建市值管理体系,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活动提升价值。价值守护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市值管理,保障战略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上述措施,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作为公司对管理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配合信息披露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网上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605470163进行预约。公司将持续关注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5:00-16: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网上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605470163进行预约。公司将持续关注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持续关注对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网上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通过电话0605470163,根据说明会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通过点击电话0605470163,向公司预约,公司将持续关注对投资者的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美林、王雪莹

联系电话:0531-67103366